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三次族群委員會議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益陸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胡志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110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族語保母計畫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語推業務報告案，教育局族語老師，係屬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資源系統，本會語推老師則屬社會教育系統，請加強業務聯繫與交流，以利原住民族語深耕與推廣。
- （二）有關王委員秀燕建議本會「族語保母」與社會局「社區保母」結合推動案，本會族語保母實施對象乃係一般家庭之親屬父母或祖父母輩與該家庭幼童為主，尚未針對社區保母做進一步有相關想法，本建議案，請一組後續再洽社會局研議辦理。
- （三）另本會語推老師尚有排灣族及布農族族語老師缺額，請一組盡快補足缺額，以利推動。

二、111 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報告

江委員世大：有關原民健學計畫具體成果如何？其計畫資源僅限於泰安溪線，惟對於大甲溪線產業挹注，後續是否另有計畫資源投入以求均衡發展案？

主席裁示

- （一）首先，原民健學係 3 年計畫，該計畫於去年即已屆滿 3 年期程，對於原鄉產業推廣，本會亦爭取原民會「111 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於本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為通路據點規劃「源流新創聚落」作為延續之前佈建通路計畫，協助和平區及都會區原住民產業銷售平台，藉以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與推廣。

- (二) 本計畫請二組後續不僅僅是以大安溪線產業為主軸，而是將大甲溪線含大梨山地區部落，納入整體規畫結合推動。
- (三) 為讓委員對本計畫有所了解，請二組協助安排族群委員前往光復新村源流新創聚落參訪。

三、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成果報告

王委員秀燕：

- (四) 另外 CEDAW 宣傳原意製作明信片推廣，由於現實社會實際會使用明信片的民眾普遍不多，應該思考改以一般大眾實際用得到的元素來作為宣傳，例如製作杯墊，大家都需要，其效果會更佳。
- (五) 其次，原民會應將投入性平相關預算列入資料成果，如此才會符合規定。
- (六) 原民會推動性平業務著實比之前進步很多，實屬不易，有關成果影片如何有效的運用，使效益擴散出去才是最重要的，原民會本次參加年度評鑑故事獎「舞出美麗的彩虹」，應該會入圍，並且有希望能夠脫穎而出，參加行政院評比獎項，期待評比結果。

主席裁示：

- (一) 請一組未來將性平的預算納入本會成果，最後也恭喜本會入圍市府性平創新故事獎，祝福本會可以得到此項獎項與殊榮，感謝三組同仁，辛苦大家。

柒、第六屆第二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花東自強新村，是否能於七、八月讓族人知道實際進度。 (連委員金江)	針對兩村的使用執照於 11 月 25 日勘查一次，有關公共工程的部分 11 月 19 日完竣，主體建築物 10 月底 11 月初完工，目前在辦理驗收中，初驗已於 11 月中旬完畢，需等慈濟複驗	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 旨案 3 月 6 日已完成	目前旨案計畫，已於 3 月 6 日完成入住落成，該案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完畢後，進行後續點交問題，使用執照部分，上週已請都發局至現場查看，目前應已掛件都發局開審中。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二	有關廣邀轄內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活動及活動志工。 (陳委員冠廷)	已召開大專原資中心聯繫會報，還請本會文教組繼續積極聯繫大專原資中心是否願意參照本會志工，並於12月4日至5日排灣族及魯凱族的表演；12月11日卑南族及賽德克族；12月12日泰雅族，12月12日屏東文化園區中心舞團會至原民中心表演及驗收。 (文教福利組)	(一)去年9月份已召開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暨大專院校原資中心資源平台聯繫會議。 (二)本年度1月份亦邀請大專生於原文館志工成立討論會議。 (三)去年12月份邀請靜宜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參加樂舞藝文系列活動。 (四)邀請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原住民學生參加於原文館辦理之原藝文化手作DIY一起做起來活動，並由已故講師鄭保雄之女鄭汝芝及噶菰淥老師進行口簧琴及皮雕DIY教學。 (五)建議解除列管	成立志工尚未完成，請業務單位推動，有關運動會或其他相關活動，應要有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的志工，並請本會專委持續輔導，本案繼續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三	為了提升本市師生多元文化知能，並為增進本市各族群互相理解與尊重，建議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可排定一次移地體驗教學旅遊學習的機會至和平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或實驗國中國小進行參訪與體驗，以建構本市成為充滿多元文化底蘊之城市。（江委員世大）	博屋瑪國小於 110 年 10 月間再次到原文館體驗一次，本案持續列管。	有關運動會業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並於本 (110) 年活動規劃時併同召開檢討會。（市原運已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局目前也有在做相關推動，而本會原文館已安排博屋瑪及其他國小參訪參觀，但仍需加強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四	有關制定「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	草案持續評估中，本案繼續列管	臺中市原住民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立法評估報告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陳核，規劃於 6 個月內，盤點本市原住民族人之各項政策需求、分析六都現有自治條例內容及參照中央相關法令規定後，提出立法體系架構及法案影響評估，以確立原住民族政策目標，並避免抵觸中央法規及落實自治條例草案推動之意旨。	雖然本案計畫經本會議通過，但市府高層認為跟中央條例重疊，及認為對原住民沒有無實質幫助，所以希望我們重新評估，再跟大家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五	有關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本市 2 名泰雅	針對語推人員的遴選與聘用問題已公告好幾次，未有高級以上的人報名，已向中央	本會已補足 2 名泰雅族語推人員，迄今尚缺排灣族及布農族各	本案暫時解除列管。有關該案仍請各委員幫忙推廣宣導，目前排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族語推人員，迄今2名缺額尚未補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報告報名不佳的狀況，提出是否降為中高級徵選標準，且針對泰雅族及排灣族盤點名單並進行徵選送予中央覆予核定，並因針對高級以上的老師工作內容所需數位資訊軟體及多元應用較為需要協助，以至無法納入徵選資格，目前中央尚在研議中，待中央審定後，依規定辦理。(文教福利組)	1名語推人員，刻正辦理甄選事宜。	灣族、布農族仍缺一個，目前仍在公告中，也希望族裡的鄉親多參加族語認證，本會也有提供相關的獎學金。
六	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網站設置文健站、原住民食物銀行、原家中心等相關服務聯繫窗口電話，以利族人搜尋資源一案(高委員秀珍)。	請文教組、綜企組立即辦理。	111年度臺中市文化健康站基本資訊 https : //www.ipd.taic hung.gov.tw /1997504/post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基本資訊 https : //www.ipd.taic hung.gov.tw /2000299/post 原住民食物銀行基本資訊 https : //www.ipd.taic hung.gov.tw /12613/12616/1 2619/2001022/	本案已經辦理完成，請各位委員自行上官網連結，解除列管。
七	建議本屆委員能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	視明年度經費核定研擬辦理。	擬提出相關計畫，預計12月初	目前本會三組正在規劃中，請各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會各族群委員或鄰近縣市委員會進行交流（江委員世大）。		實施辦理。	委員提供意見、地點、時間，擬在選舉後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八	每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是否改為 2 天（蔡倫委員）。（江委員世大）	明年度會在規劃是否與運動會進行研擬辦理，擬規劃第一天為韻舞展現；第二天為傳統技藝，另外主題歌及相關舞蹈部分也納入研議。	本 111 年度規劃活動亦為 1 日，因與運動會活動性質不同，且所需場地亦不同，故分開辦理。	本案經費不足，辦為兩天有困難，請一組作補充說明。 一組組長：關於預算去年已經編列了，所以經費無法變動，所以目前照原訂辦理。再來，運動類今年有增加籃球及壘球，而在傳統競賽的部分，希望擴大運動的效益，因此今年這兩項活動會擴大辦理，使活動能見度提高。另外場地問題，文化節和運動會性質不同，無法容納兩個不同性質的類型活動，所以今年度還是無法將兩案共同辦理。 主席：關於運動會跟民俗活動共同辦理，是可分為兩天辦理，但以今年度預算較無法辦理。
九	建請原民會關心本市原住民中輟生及予以輔導（曾委員	數據部分研議是否能透過原資中心取得，並本會於暑期均會開	一、中輟生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	一組組長：原民中心無中輟生資料，預計在中輟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冠傑)。	徵暑期工讀可做連結。	情形之一者： (一)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本案函請教育局提供中輟生名單，並交付本會補助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轉介等服務。 二、有關中央原民會及本府勞工局辦理之暑期工讀生，年齡為16歲以上，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或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故不符工讀生用人原則。	生相關會議中提案，並轉介到原家中心機構協助。 委員建議：每年都會辦理中輟生聯繫會報，可向教育局索取，再轉介到相關單位，像原住民學生看可不可以轉介到原資中心或原家中心等相關機構。 主席：請一組跟教育局再行索取資料，本案繼續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十	提升在地工藝文化傳承之原住民，請原民會惠予輔導、訓練，並適時提供舞台展現之機會（余委員美玲）。	納入光復新村 2.0 計畫之中，未來會有相關異材質研發及創新之新文化產業，並與周邊場域進行連結，並擇期與工藝匠師召開初步會議。	「111 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已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4 日與族人業者藝術家於園區內辦理展覽檔期討論說明會，並針對五大方向維運管理。 一、品牌規劃。 二、課程規劃。 三、空間營造。 四、成立共識團體及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營運會議。 五、行銷策略。	主席：關於光復新村的文創聚落，若委員想爭取創作空間可報名，但本有工作的不建議報名，因本聚落主要是提供創作藝術空間，且有年齡限制，主要以青年為主，再請委員多多宣傳，也再請勞工局公告，本案解除列管。

捌、會務報告與說明：紙本參閱(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活動(上課)地點能否設於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內。（陳委員冠廷）。

說明：

- 一、有關大雅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租借忠義里活動中心事宜。
- 二、考量在地族人到站方便性，大雅文化健康站部分課程能否改在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內上課。

決議：原文館有固定策展計畫，而文健站須長期使用，會影響原文館既有策展活動，但部分課程若屬單日課程，請文教福利組研議是否合於規定再議。

案由二：老人日托照顧服務員訓練，本(111)年度招訓時間期程為何？（陳委員冠廷）。

說明：本市太平區自強新村以及霧峰區花東新村，二村居民老人居多，為落實在地服務，培訓在地照顧服務人員，以為需求。

決議：今年度本會持續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目前上網招標當中，若公

告上網招標順利，預計四月底招生。

案由三：111 年度是否舉辦「慢速壘球」賽事，貴會年度重大業務預定期程內容，未列入規劃。（陳委員冠廷）。

說明：為倡導族人正當、健康運動，本市應繼續舉辦「慢速壘球」賽事，以增進族人鄉親聯誼機會，落實全民健康運動。

決議：本年度有慢速壘球賽事規劃，預計於 7 月 30、31 舉辦，該活動將結合原住民族日共同舉辦。

案由四：營造說族語友善環境，建議規劃府內、會內之會議及所有賽事活動，安排雙語逐步或同步口譯及主持，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能見度。（陳委員冠廷）。

說明：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通過與實施，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事務及族語工作人員有機會演練口譯能力與技巧，亦辦理本市各族群-族語口譯讀書會，成為上揭之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因此，除提升翻譯專業知能及人才培育外，更實踐並增加原住民族語「聽」與「說」的-說族語友善環境。

決議：去年本會辦理部落大學活動即安排與推老師以雙語進行同步口譯，本 111 年度部落大學會延續用雙語來呈現，此建議將持續辦理，並研擬下次開會試辦雙語口譯開會。

案由五：建議增加臺中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以減輕原住民家庭教育經濟負擔（曾委員冠傑）。

說明：以往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受限於政府預算限制，僅補助有限之名額，使得有些學生因較慢送件，或未達補助成績而未受到補助，進而影響家庭及學生生活經濟，擬放寬補助金額及標準，以利嘉惠更多原住民籍學生，間接減輕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

決議：針對獎學金，主要分為清寒與優秀獎學金，按年度編列預算並排序，以最優惠方式讓預算全數執行，使計畫能完成，至於預算是否增加，尚需要研擬，請文教福利組就相關預算需求研議爭取。

案由六：有關建議辦理族群委員會精進觀摩參訪乙案，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去(110)年度江世大委員建議安排本會族群委員參訪其他縣市辦理族群委員業務觀摩交流。

二、本案因考量年底大選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故計劃於 12 月 10 前辦理，初步參訪地點為新北市籍宜蘭地區，相關行程計畫及經費將

另簽核辦理。

決議：請綜合企劃組主政辦理。

案由七：有關本府各局處推動原住民族業務精進作為年度報告案，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為加強原住民業務積極推動，本會於去年族群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列席，就各自業管推動事項專案「精進作為」報告。
- 二、本年度為有效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及加強橫向聯繫，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業務，建議各相關局處「原住民精進作為」專案報告，配合族群委員會議時程，每半年召開一次(上半年6月前、下半年11月底前※惟以本會實際召開為準)。

決議：有關各局處原住民精進作為報告，係依據市議會決議辦理，原則半年一次邀請各局處出席報告相關推動進度，其單位含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衛生局、都發局、運動局、教育局、文化局、建設局、觀旅局等局處，下次預計6月召開之族群委員會議，請綜合企劃組函邀以上相關局處出席會議。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今年度歲時祭儀(林主任委員益陸)

決議：本年度歲時祭儀請文教福利組規劃於原文館辦理，關於停車場需求，請事先洽汝鑒國小或附近相關場地協調處理，並準備接駁車因應，以提升原文館使用率。

案由二：建請棒球賽與壘球賽併同辦理(林主任委員益陸)

決議：本年度經費因已規劃為壘球賽事，另考量棒球比賽場地問題，爰暫緩辦理，未來若評估有需要，將視爭取經費結果再議。

案由三：有關臺中市本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會建議案(孫造雄委員)

說明：擬定6月16-17日，總共有八項競賽，比賽隊伍去年為8隊，希望本屆不要減少，更希望能增加到10隊，請業務單位多多宣傳活動，及通知上屆隊伍，使該案更有效推行。且關於選擇的廠商，希望得標的廠商是標準且專業的裁判。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辦理。

案由四：中輟生通報連繫平台(教育局)

說明：有關中輟生輔導，本局除了追蹤以外，也有轉介輔導及追蹤，且有一系列輔導活動，建請原民會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如會議或研習，讓原住民中輟生對族群有更多認同。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辦理。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